

对《对“中西体育文化差异论”的质疑》的质疑 ——与万义、白晋湘先生商榷

曾玉华，许万林，高朝阳

(西安理工大学 体育科学所，陕西 西安 710048)

摘 要：对《对“中西体育文化差异论”的质疑》一文的相关论断和方法论提出质疑。认为(1)虽然从文化根源上说体育都是人类文化的基本因子，但中西体育的文化呈现形式是不同的；(2)目前中西体育的差异是民族文化道路特殊性和文化发展规律普遍性的矛盾运动造成的；(3)反对在中西体育文化对比研究中滥用文化形态史观，必须坚持唯物史观。

关 键 词：中西体育文化；文化形态史观；社会形态；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G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8)03-0018-04

Queries about the article of Queries about the “theory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sports cultures”

——A discussion with Mr. WAN Yi and Mr. BAI Jin-xiang

ZENG Yu-hua, XU Wan-lin, GAO Chao-yang

(Sport Institute, 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Xi'an 710048,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raised several queries about relevant conclusions drawn and the methodology used in the article of Queries about the “theory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sports cultures”, and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opinions: 1) althoug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origin sports are basic factors in human cultures, the forms of present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are different; 2) at presen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sports are caus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specificity of the path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pattern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3) for going against the abuse of the historical view of cultural form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sports cultures, we must adhere to the historical view of materialism.

Key words: Chinese and western sports cultures; historical view of cultural form; social form; methodology

在东西体育文化比较研究中，相关方法与理论的采用必须了解其适用范围、精髓和缺陷，才能避免应用时出现偏差，本文由此入手，对《对“中西体育文化差异论”的质疑》^[1](以下简称《质疑》)一文中的部分观点提出质疑。

1 对人类体育发展趋势共同性与民族体育文化发展道路特殊性的探讨

在《质疑》一文中，万义和白晋湘先生通过对公元1350年以前的西方体育与当代中国传统体育的比较，得出二者有着“惊人的相似性”，并由此得出“从

文化根源上来说，西方体育文化和中国传统体育都诞生于农耕文明，这两者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进而作者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中西体育文化特征的差异，是由于同一种文化处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即处在农业文化形态和工业文化形态所表现出的差异。”^[1]然而，这一论断值得商榷，尤其是在文化与文明的哲学关系和比较方法应用方面有必要进行探讨。

1.1 体育比较研究中文化与文明的关系

文化与文明是文化比较研究中极其重要、且极易混淆的关系。历史上人们对文化与文明的界定差异很大，根据克拉克洪与克鲁伯1952年的统计，文化的定

义就已经达到 160 多种^[2],文明也达到了 7 种之多。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逐步取得了一定的共识,文化更多的是指人类知识、价值、生产工具和制度工具体系及其物化世界的总和,无论作为整体还是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人的一言一行都是文化的组成部分,故文化总是具体的、“民族”的文化,它是统一的、同质的概念,有着明确的边界^[3];文明则是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形成的,它是人类在各个时期所创造的物质成果、精神成果、社会体系和行为规范的客观实在和外观显示,更多是作为衡量尺度而存在,表明了文化发展所达到的水平。以考古学研究为例,当某区域文化产生了城市和文字时,人们就可以认为其进入了文明时期,但作为具体的城市形态和文字构成却是多样性的,属于文化的范畴,可见,文明与文化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在体育比较研究中同样存在这一重要关系,如轴心时期的东西体育都形成了成熟的舞蹈体系,这表明东西古代体育都达到了某种文明尺度,但这并不能否认它们在文化上的多样性,古代东方中国农业文化区舞姿强调坐胯盘腿、中亚游牧文化区以肢体“S”状的扭腰送胯为标志,古代印度舞蹈以丰富的手部与面部语言见长,古希腊舞蹈则以大量的翻转跳跃独树一帜。由此可见,文明作为尺度存在于每一个文化的独特发展过程中,而每个文化都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表现出不同的文明特征,并通过文化的方方面面呈现其特征^[4]。但是,必须认识到,文明和文化的哲学关系是不能割裂的,否则就会形成错误的结论,如果否认人类体育发展的共同趋势必将陷入文化宿命论;反之,就注定得出“中西体育的差异是由于同一种文化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表现出来的差异”^[1]的结论。

1.2 求同比较和求异比较方法及其功能

在《质疑》一文中,“中西体育本质上是同一种文化”的论断是作者展开逻辑思考的重要基础。作者是通过比较得出中西体育都曾是“依附宗教”、“强调群体本位”、“非理性”、“内敛”的文化,继而推导出这一关键论断的。仔细推敲不难发现其在比较方法与功能对应关系上的误用。

比较法是人类认识、区别和确定事物异同关系最常用的思维方法,它是通过对物与物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相似性或相异程度的研究与判断,从而把握事物共性与个性,认识事物本质的方法。根据不同的标准,比较研究方法大约可分作 4 大类,每一类功能都是不同的。以该文应用的求同和求异比较为例,前者的功能主要在于发现中西体育发展的共同趋势,后者的功能在于发现他们文化道路的特殊性。文章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作者试图以求同比较来替代求异比较,造成

了功能上的紊乱。如上所述,求同比较确实可以发现早期中西体育文化发展的某些共同趋势,如依附信仰、强调群体等特征,但这并不能否定中西各民族体育发展道路的特殊性。虽然中西体育都和信仰体系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但其发展道路却是特殊的,如西方世界以宗教为核心优先发展了竞技运动,印度以种姓为依托产生了瑜伽等具有益智修身特点的活动,中国则以宗族为准绳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健身娱乐活动。同样是强调群体本位,古希腊罗马是通过法律关系使国家走上了从个体到社会的路途,这对于建立一个完备的规则体系并形成“超越”、“竞争”为价值取向的竞技体育意义深远,而中国则是以早熟的道德准则出发,形成了从宗法血缘社会出发到个人的道路,这是中国古代体育注重“礼乐”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见,民族体育的特殊性只要通过一定的求异比较过程就可能得出,而该文作者求证的过程恰恰是回避了这一问题,试图通过中西体育的共性否定文化道路的特殊性,因此他们的逻辑链条与立论基础是不能成立的。

2 对《质疑》一文中运用方法论的探讨

通过以上的逻辑和论证,该文作者提出了他们所认同的方法论。他们首先以马克思关于人类发展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作为逻辑起点,推论到斯宾格勒文化形态史学中的“世界上的任何一种文化就像田间的植株,都有一个从发生到成熟,再到衰老的过程”,认为民族体育发展必然经历“农业文化——工业文化——后工业文化”的序列^[5]。沿着这种历史逻辑,作者断定目前中西体育文化比较研究“在逻辑上是把处在农业社会发展阶段的中国传统体育文化与处在工业文化发展阶段的西方体育文化进行比较,实质上是犯了把处在两个不同生存时期的文化进行比较的方法论错误”,作者认为“任何两种文化,不管相隔的时间多远,只要都处在生存的同一时期,就有共同的特征”,“因此只有处在相同生存时期的文化才能比较,否则不能比较”,故“目前的中国传统体育只能和 1350 年前的西方体育相比”^[1]。对于文章作者的结论,我们持不同意见,并认为有必要加以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2.1 文明形态理论和社会形态理论的异同

我们认为作者提出的方法论涉及到社会科学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问题,唯物史观和文明史观的科学性问题,这也是我们展开论证的前提条件。

文明形态史观肇端于德国学者斯宾格勒,他认为每种文化都是动态存在的整体,先天具有不同的“文化基因”,这种基因决定了不同民族社会发展不同的道路,其实质是一种唯心的文化决定论。该理论有利于

我们排除西方中心论、直线发展史观和“古代——中古——近代”思维模式的影响,认识到民族体育发展道路的特殊性。其被诟病之处在于它否定历史发展的可能性,否认人类历史的规律性,排除了文化相互影响、促进和溶合的可能性^[6]，“没有给人类活动和历史行为留下任何偏离不变路线和时间表的任何可能”^[6]，其实是文化宿命论^[7]。在这种历史观念中,民族体育只能各自沿着宿命的河流漂泊,人类体育没有文化共性可言,不仅作者“中西体育的差异主要是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观点会因丧失文明标准而不能成立,而且类似于“奥林匹克与民族体育和谐发展”等中西体育文化交融的现实问题也就根本不可能出现,这显然于当代人类体育发展的全球化浪潮以及中国民族体育发展的实践不相符。

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基石是唯物史观,纵观几千年的历史演变来说明社会进步,确认了世界上所有的民族和国家都以各自的方式参与了世界历史的演变发展过程,其实质是一种唯物的、普世性的决定论。该理论认为人的“实践”活动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因,“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动力,决定着整个社会的面貌、社会发展的必然阶段和客观趋势。该理论认同人类文化的多样性,肯定历史在螺旋式的进步与发展,强调人的能动性和历史趋势的规律性以及文化间的普遍联系。

2.2 对中西体育文化比较方法论的探讨

我们认为作者所提出的文化比较的方法论不论在学理上,还是在逻辑体系上都是不成立的。

首先,其论证的逻辑是错误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序言部分的确以人的发展为线索提出了3大社会形态理论,但是自然、商品、产品经济对应的是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三个社会形态,而不是作者所言的“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形态发展只是一个历史的总趋势,德国就没有经过奴隶社会而进入封建社会,美国也没有经过封建社会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也从来不把它的5种(或3种)社会形态演进的规律对应于每一个具体的国家,把它当作不可逾越的教条,1877年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社的信中,针对米海洛夫斯基对他的历史发展理论的曲解,马克思有一段非常明白的表述:“我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

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这就十分清楚地表明,马克思反对把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变成一切民族都注定要走的道路。值得强调的是,马克思曾明确提出,人类社会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的,这实质上否定了万、白两位学者所言的文化“必然经历”某种预定序列的宿命论,确立了人在民族体育发展中的能动性。

从文章本身唯物史观的逻辑起点看,作者的理论推论和方法论实践都是不可能成立的。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说:“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可见,进入世界历史阶段的人类体育发展是相互深刻影响的,不论主观意愿如何,任何民族或国家都会被不可抗拒的融入世界文化体系。在这种全球化背景下,作者所言的中西体育文化如“植株”一般独立发展只能是理想状况下的,其推崇的“任何两种文化,不管相隔的时间多远,只要都处在生存的同一时期,就有共同的特征”,“因此只有处在相同生存时期的文化才能比较”原则,以及“目前的中国传统体育只能和1350年前的西方体育相比”的方法论是站不住脚的。之所以强调这一逻辑推论的错误,是因为我们认为作者的研究陷入宿命论和形而上学就源于这一关键转换上,沿着作者自身所确立的逻辑起点,是无论如何也无法推导出其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的社会文化序列的。实际上,作者的形态序列来源于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所谓“中轴原理”分类的变形^[9],即: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的转换,而且作者的转换也存在理论的误解,因为前工业社会同样并不特指农业社会。丹尼尔·贝尔的序列是知识决定论的体现,它否定历史的规律性和人的历史主体性,认为支配着人类历史发展的是知识的逻辑展开,这也是文化形态史观的产物。正是从这一哲学问题的错误推论,使得作者的逻辑从唯物史观的起点倒向了自己的对立面,自然地排除了人类自身在民族体育文化发展中伟大的能动性和世界普遍联系的事实,导致了两位学者从唯物史观的灵魂出发,得到了文化形态史观的果实。

2.3 对《质疑》一文中部分体育史问题的探讨

除了以上探讨的逻辑与方法论的问题,我们觉得有一些体育史的基本问题也是需要探讨的。

第1,我们认为“西方体育文化和中国传统体育

文化都诞生于农耕文明”的时间逻辑是错误的。众所周知，在时间维度上文化是先于文明的，而体育是文化的固有因子，故中西体育文化都只能发轫于更早的原始社会。

第2，该文作者认为中西方体育都曾“依附于宗教文化”，认为宗教对早期体育发展的影响起着“禁锢着人们的思维”的作用。必须指出的是，中国的农业社会信仰体系的核心是宗族文化，而不是宗教文化。宗教对早期体育发展的影响并非简单的“禁锢着人们的思维”，而依附于宗教的体育活动并非都是内敛的，只要参阅一下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马林诺夫斯基的《原始宗教与社会分化》，以及《科学、巫术与宗教》等人类学经典著作，相信作者会有新的认识。

第3，对于“具体到五四运动以前的中国社会和中世纪以前的西方罗马—希腊社会的中西体育文化，不管是中国传统体育，还是西方体育都不是以提高自身运动水平、发展自身素质、提升健康水平为目的，而是作为服务与军事战争的工具或稳定社会的宗教仪式”的观点，我们认为，虽然古代体育没有脱离社会母体成为独立的文化形态，但这并不意味着作为人类文化基本因子的体育没有自身的文化逻辑，其内部的竞技、健身、娱乐等相关因子不会展开。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直言，适度有规律的锻炼才可能起到教育的功能，像职业运动员似的生活方式，其实是有害于身体与心理健康的。亚里斯多德则说：“既然在教育方面习惯先于理性，身体先于思想，由此，显然预先应把儿童交给体育教师和角力教师，这些人分别能造就儿童的体质和交给他们身体方面的本领。”^[8]通过这两位西方先哲的描述，可以发现，早期西方已经出现了“通过训练与竞技以获得高度专门化的技巧为目的”的职业运动者，而且他们与“以提高体质”为目的的教育有着明确的区分。中国古代体育的发展同样如此，“昔陶唐氏之始，阴多滞伏而湛积，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气郁阏而滞著，筋骨瑟缩不达，故作为舞以宣导之”的记载(《吕氏春秋·古乐》)，以及殷商甲骨文所云：“贞中子肘疾，呼田于凡”(《合集》)^[10]说明我国通过体育活动健身的意识也是源远流长的。而王充《论

衡·艺增》中关于“帝尧之时，有年五十击壤于路者，观者曰：大哉，尧德乎！击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的记载何尝不是体育文化自身逻辑独立性的中国式注解呢！

中西体育文化的发展道路是特殊的，各因子的发展水平也是有差异的。体育文化比较研究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光荣传统。对于斯宾格勒的文明形态史观，我们应该秉承批判的精神谨慎地对待，因为这对于民族体育的发展至关重要。

参考文献：

- [1] 万义，白晋湘.对“中西体育文化差异论”的质疑[J].体育学刊，2007，14(2)：124-126.
- [2] Kroeber A L, Clyde Kluckhohn.Culture:A critical review of definitions[M].Paper of the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47, 1952.
- [3] 陆扬，王毅.大众文化与传媒[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1-2.
- [4] 胡凡，马毅.文化与文明的界定及其关系[J].学习与探索，2006(2)：192-194.
- [5] 韩震.西方历史哲学导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259.
- [6] 阿诺德·汤因比[英].文明经受着考验[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11.
- [7] 斯宾格勒[德].西方的没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39，777.
- [8] 谭华.体育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26-128.
- [9] 徐飞.后现代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观比较[J].理论学习与探索，2006(5)：59-61.
- [10]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678.

[编辑：邓星华]